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3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庚辛

徐金寶

徐偉贏

徐政藍

林慈乾

徐譽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月鳳間本院民國115年度基簡字第371號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8月26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592元（參見本院卷(二)第54頁）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5,37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維仁